

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做好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并拟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转让日起申请股票停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采取保护措施，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有关事宜尚需

股东大会审议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